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衡水市财政局 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说明

--2018年6月22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赵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有关规定,需对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增加78388.45万元,分别是:

1、因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整。截止目前,省财政厅已经下达 我市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67966 万元 (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其中, 市本级使用 49966 万元,转贷冀州区 18000 万元。市本级主要用 于投入蓝天基金 16966 万元,支持省首届园博园项目 28000 万元, 支持滏阳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5000 万元。据此,2018 年市本级一 般公共收入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9966 万元,相应调增市本级 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49966 万元。

2、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一是增加支出调入 1. 37 亿元。具体包括植物园周边两条道路建设资金 3610 万元、市博物馆陈列布展资金 200 万元、安济桥维修资金 100 万元、市区进城道路扬尘治理资金 293 万元、大庆路东延工程 167. 2 万元、落实财政部、财政厅要求冲抵市本级部分暂付款项 9312. 39 万元,以上累计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82. 59 万元。

二是落实省审计厅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整改要求调入 1.47 亿元。2017年,省审计厅对我市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指出市本级在 2014年 3 月至 8 月,存在"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问题,具体包括:通过土地出让金支出 2000 万元用于金湖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支出 262.86 万元用于党校新校区庭院园林景观工程、支付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溢价款12477万元,累计 14739.86 万元。6 月初省审计厅向市政府发函,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因相关事项属于以前年度,已经形成实际支出,需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一般公共支出预算14739.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政府基金支出预算增加18000万元。

1、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截止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限额 133000 万元 (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其中, 土地收储债券限额 89000 万元全部下达桃城区、冀州区、高新区、 滨湖新区,其他专项债券限额 44000 万元中,转贷冀州区 26000 万元,市本级留用 18000 万元,拟支持南部新区综合管廊项目及 邯港高速项目。据此,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

2、**落实省审计厅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整改要求**。为落实省审计厅 2017 年对我市开展的自然资源与资产审计指出的"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问题整改要求,需减少今年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 14739.86 万元,压减下来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支持国家允许的领域。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置换债券资金 4.28 亿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2.56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1.72 亿元。因相关资金年初预算已经统筹安排,置换下来的财力将视收入完成情况使用,届时将再行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2018年6月22日